

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八、各地要按照《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和重大食物中毒紧急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报告事故有关调查、处理和医疗救治情况。各地要严格落实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渎职的要严厉查处。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对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整顿,尤其要对学校食堂采购、贮存、加工、销售等重要环节及食堂内外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食堂从业人员是否领取健康证、食堂是否办理卫生许可证、学校是否建立与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整顿。检查与整顿不能走过场、不能留死角,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决不能敷衍了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检查与整顿情况于10月底以前以书面形式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卫生部 教育部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卫生部撤销3个保健食品的批准证书

由于北京瑞隆祥工贸有限公司“康美减肥茶”声称的产品功能与卫生部审查批准的不一致(卫法监发[2003]24号);南昌川崎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铁锌氨基酸口服液”声称的产品功能与卫生部审查批准的不一致(卫法监发[2003]35号);咸阳华芝堂科技有限公司“华芝堂双乐源胶囊”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卫法监发[2003]34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卫生部决定撤销以上产品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辑部根据卫生部文件摘编〕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319号

卫生部关于在保健食品标签上 标注卫生许可证文号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江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保健食品标签问题的紧急请示》(浙卫[2002]3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卫生部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251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关于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文号。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应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注“XX保健食品”的许可项目。《通知》中要求标注文号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按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可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也可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注“XX保健食品”许可项目后,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发放。

二、关于执行时间。2003年7月1日后生产的保健食品,必须标注卫生许可证文号;2003年7月1日前生产的未标注卫生许可证文号的保健食品,在有效期内允许继续销售。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